

2023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3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18.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65.9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1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4.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3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334.83	总计	60	10,334.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4.83	10,3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18.09	7,5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 察	7,518.09	7,5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9.17	3,9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64	2,1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5.09	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3.44	2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4.76	1,08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89	1,02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25	99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33	3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05	47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7	2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64	3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4	3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5	20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5	20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95	20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16	1,5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16	1,5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9	50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97	1,0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34.83	6,666.16	3,668.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0.00	3.7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0.00	3.77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77	0.00	3.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18.09	3,919.17	3,598.9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518.09	3,919.17	3,598.9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9.17	3,919.1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64	0.00	2,195.64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5.09	0.00	35.0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3.44	0.00	283.4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4.76	0.00	1,084.7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5.98	0.00	65.9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98	0.00	65.9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5.98	0.00	65.9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89	1,02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25	991.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33	308.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05	47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7	209.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64	34.6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4	34.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5	202.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5	202.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95	202.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16	1,518.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16	1,518.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9	50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97	1,015.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3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7	3.7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18.09	7,518.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5.98	65.9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5.89	1,025.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95	202.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8.16	1,518.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34.83	10,334.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34.83	总计	64	10,334.83	10,334.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34.83	6,666.16	3,66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0.00	3.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0.00	3.7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77	0.00	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18.09	3,919.17	3,598.92
20404	检察	7,518.09	3,919.17	3,598.92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9.17	3,919.1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64	0.00	2,195.64
2040409	“两房”建设	35.09	0.00	35.09
2040410	检察监督	283.44	0.00	283.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4.76	0.00	1,084.76
205	教育支出	65.98	0.00	65.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98	0.00	65.98
2050803	培训支出	65.98	0.00	6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89	1,025.89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25	991.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33	308.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05	473.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7	209.87	0.00
20808	抚恤	34.64	34.6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4	34.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5	202.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5	202.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95	202.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16	1,518.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16	1,518.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9	502.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97	1,015.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73
30101	基本工资	2,251.40	30201	办公费	49.98
30102	津贴补贴	1,148.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6.3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05	30206	电费	409.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87	30207	邮电费	95.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9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38	30214	租赁费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3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9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61.43		公用经费合计	1,00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00	0.00	42.00	0.00	42.00	5.00	31.77	0.00	28.73	0.00	28.73	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10,334.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34.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3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7 万元，增长 0.3%，主要变动情况：因工作需要，增加刑事执行检察办案系统等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10,334.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334.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666.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27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存在工资发放结构变动等

情况，相应调整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2. 项目支出 3,66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05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情况：因工作需要，增加刑事执行检察办案系统等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33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3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7 万元，增长 0.3%，主要变动情况：因工作需要，增加刑事执行检察办案系统等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33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34.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3.94 万元，下降 9.3%，主要变动

情况：2023 年度我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相关经费的支出标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7 万元的 67.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 万元，下降 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2 万元的 6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2 万元，下降 1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2 万元的 6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2 万元，下降 1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6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 万元，增长 1,166.7%。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坚持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合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73 万元，占 90.4%；公务接待费支出 3.04 万元，占 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7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用，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4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及高校来我院交流学习工作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7 次，接待人数共 202 人。主要包括外单位公务来函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4 万元，增长 2.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

年度有新招录人员，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我院公务车实有 23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3,668.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

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34.83万元。本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合规、运行成本控制良好，各部门共同履行业务职责，按时保质地完成部门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司法救助金”、“民行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3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930.04万元，执行数10,334.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5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顺利达成目标，有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体满意度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指标与目标较难设立。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梳理业务，从结果出发，争取科学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指标与目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48.52万元，执行数为135.02万元，完成预算的90.9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合理地统筹预算安排，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7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对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进入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编制年度预算对本项目预计发生的经费支出评估不够精确，预算执行水平一般。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统筹整理预算安排，做好项目支出规划，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民行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顺利达成目标，有效保障民行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公益诉讼方面，深入践行检察为民精神，积极发挥公共利益保护职能，开展消防通道安全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妇女权益保护等专项工作，办理了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益诉讼系列案、食品规范标识公益诉讼案等案件。民行检察方面，深化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刑民交叉立案监督和民事财产保全监督专项、行政拘留、查扣冻专项等专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指标与目标较难设立。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指标与目标规划安排，科学合理地统筹项目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系统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大局，紧扣福田“三大新引擎”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2. 维护安全稳定，从严惩治危害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犯罪；3. 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4. 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建设，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初预算批复 113,887,666 元，包括基本支出 71,324,722 元、项目支出 42,562,944 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109,300,419.4 元，包括基本支出 69,167,475.4 元、项目支出 40,132,944 元。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初预算批复

113,887,666 元，调整预算数 109,300,419.4 元，年末执行数 103,348,341.65 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5%。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责任担当，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上用心用力；2. 自觉能动司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同心同向；3. 聚焦监督主业，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尽职尽责；4. 坚持严管厚爱，在打造高素质检察铁军上从严从实。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力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助推生态环境提质行动。

二、始终坚持公平正义，在强化高质效监督中展现检察作为。刑事检察注重依法能动，民事检察瞄准精准监督，行政检察彰显公正司法，公益诉讼检察力求精准规范，数字赋能增强监督质效。

三、始终坚持检察为民，在保障高品质民生中履行检察责任。全方位弘扬“四下基层”作风，宽领域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多角度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深层次开展少年司法保护。

四、始终坚持固本强基，在建设高水准队伍中提升检察效能。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全面提升案件管理质效，自觉主动打造阳光检务，砺剑强基提升人才素能。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4.55%，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项目顺利达成目标，有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立足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归纳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项目金额； 2. 及时跟进预算支出进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3. 保持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系，及时总结预算执行情况，为更好的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作准备。 4. 应多关注重点工作完成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情况，关注项目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指标与目标，较难设立。 2. 改进措施：梳理业务，从结果出发，争取科学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指标与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归纳总结，制定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项目。 2. 更加及时跟进预算支出，必要时合理调剂项目经费，为检察业务的开展做好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及公用保障工作。	69,167,475.40	69,167,475.40	66,661,649.85	66,661,649.85
	检察监督工作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	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福田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实行监督；依法提出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案件协查。	2,477,000.00	2,477,000.00	1,484,183.62	1,484,183.62

	机关综合管理	开展各项综合管理、后勤保障、培训等工作。	完成各项综合管理、培训及后勤保障工作。	27,297,920.00	27,297,920.00	26,247,025.36	26,247,025.36
	国家赔偿工作	开展国家赔偿工作，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完成国家赔偿支付工作，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190,000.00	190,000.00	37,659.28	37,659.28
	小型工程类项目	开展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修缮工作。	完成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修缮工作。	400,000.00	400,000.00	350,883.71	350,883.71
	社工服务项目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实现对受理案件中涉罪未成年人100%帮教全覆盖，运用专业心理学方法，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从“一站式”取证保护、心理疏导、回归需求等方面为被性侵未成年人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实现对受理案件中涉罪未成年人100%帮教全覆盖，运用专业心理学方法，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从“一站式”取证保护、心理疏导、回归需求等	1,485,200.00	1,485,200.00	1,350,200.00	1,350,200.00

		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务,协助其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方面为被性侵未成年人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务,协助其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综合管理	开展办公设备购置工作,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开展办公设备购置工作,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833,100.00	833,100.00	798,699.00	798,699.00
	信息化类项目	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1,378,000.00	1,378,000.00	1,080,300.00	1,080,300.00
	其他检察工作	开展办公室及全院保障等工作。	完成司法警察管理及案件评估监督工作,同时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建设维护等工作。	5,289,905.00	5,289,905.00	4,558,631.28	4,558,631.28
	其他工作	预算准备金。	完成预算准备金和应急等工作。	781,819.00	781,819.00	779,109.55	779,109.55
	金额合计			109,300,419.40	109,300,419.40	103,348,341.65	103,348,341.65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系统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大局，紧扣福田“三大新引擎”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2. 维护安全稳定，从严惩治危害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犯罪；3. 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4. 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建设，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度，我院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工作、机关综合管理工作及其他检察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0.35%
			监督撤案率	≥80%	100%
			完成监所检察监督案件	10	329
			完成监外检察监督案件	20	102
			精准帮教人员覆盖率	100%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司法辅助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劳务派遣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公务接待次数	≥1	27
		质量指标	监督整改率	≥70%	100%

			监所监督 案件采纳 率	≥90%	100%
			监外检察 监督案件 采纳率	≥80%	100%
			民事、行 政案件检 察建议回 复率	≥90%	100%
			公益诉讼 检察建议 回复率	≥90%	100%
			国家赔偿 案件赔偿 率	无差错完成任务	无差错完成任务
			帮教人员 再犯率	≤5%	<5%
			培训考核 达标率	100%	100%
			劳务派遣 人员工作 任务完成 率	100%	100%
			司法辅助 人员工作 任务完成 度	100%	100%
			公务接待 支出合规 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 完成及时 率	≥95%	100%
			被监督单 位 180 天 内完成整 改	180 天	100 天内
			被监督机 关回复时 限	3 个月	2 个月内

			国家赔偿及时赔付比例	100%	100%
			帮教工作按时委派率	100%	100%
			司法救助及时办理率	100%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劳务派遣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司法辅助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公务接待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达到深圳市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标准	5%，达到深圳市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标准
			法律监督工作有效提升	有效监督	有效监督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提升检察工作人员综合素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保障 公务接待 工作的开 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控制 涉罪未成 年人犯罪 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赔偿请求 人满意度	申请复议率低于 10%	0
			检察工作 人员综合 评价	≥8 分	8 分
			检察工作 人员满意 度	≥90%	95%
		其他满意 度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0.7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5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81500022709		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 费	绩效自评 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5200.00	1485200.00	1350200.00	10	90.91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0.00	1350000.00	1215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指引（试行）》贯彻执行帮教工作，实现对受理案件中涉罪未成年人100%帮教全覆盖，运用专业心理学方法，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按照往年支出规模和预算年度工作计划测算：预计2023年聘请的司法社工人数为8人，按照每人每年16.875万元，总预算为135万元。				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指引（试行）》贯彻执行帮教工作，实现对受理案件中涉罪未成年人100%帮教全覆盖，运用专业心理学方法，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及提高回归社会的条件成熟度，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覆盖受理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中的涉 罪未成年人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再犯个案数量	<5%	<5%	15	15	
		时效指标	帮教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135万元	121.5万元	10	9.0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罪未成年人开 展100%全覆盖的精 准帮教工作，对未 成年被害人开展精 准保护、救助等工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检察人员的综合评	平均分8分	8	10	10	

	(10分)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1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81500016417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1000000.00	759497.15	10	75.95	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1000000.00	759497.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国家刑事司法救助工作。对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进入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支出规模预计，司法救助金100万元。				2023年实际支付司法救助金50人，对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进入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刑事被害人数	所有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	5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无差错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司法救助工作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100万元	75.95万元	10	7.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	100%	有效维护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	10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8281529500004		项目名称:	民行检察与公益诉讼 检察	绩效自评 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0.00	157000.00	127978.26	10	81.51	8.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000.00	157000.00	127978.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责，监督公安机关、法院等相关单位规范司法执法，依法制发检察监督文书，督促整改；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职能，有效打击食品药品类两类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按照往年支出规模和预算年度工作计划测算： 1、委托业务费10万元（委托第三方业务费用，包括拍摄宣传视频等）； 2、差旅费2万元（包括办案差旅费及参加培训、会议等差旅费）； 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包含法律图书、办案用品、办案材料、普法宣传用品、采购零星物资及服务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劳务费1.7万元（包括翻译费、专家咨询费、办案特情费、其他零星劳务费用等）。				2023年，第五检察部共受理民事检察案件8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3份，支持起诉1件，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6份；受理行政检察案件85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3份，个案检察建议2份；公益诉讼检察共受理案件线索33条、立案2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份、磋商函21份。 公益诉讼方面，深入践行检察为民精神，积极发挥公共利益保护职能，开展消防通道安全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妇女权益保护等专项工作，办理了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益诉讼系列案、食品规范标识公益诉讼案等案件。民行检察方面，深化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刑民交叉立案监督和民事财产保全监督专项、行政拘留、查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民事、行政、公益 诉讼检察案件受理	≥30	195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监督整改	≥7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被监督机关回复时 限	2个月内(再审检察 建议为3个月)	2个月内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金额	157000元	127978.26 元	5	4.08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民事、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专项	≥3次	9次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90%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23	—